

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浙江麦克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麦克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收入分别为 11,748.15 万元、14,706.51 万元、6,069.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7.15 万元、427.77 万元、-345.2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订单数量、客户流失补充说明 2022 年 1-7 月份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化趋势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可能因下游客户需求萎缩而持续发生亏损；补充说明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2）对比同

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论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技术门槛、不可替代性或成本领先优势；（3）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3年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浙江通圆）以0元价格受让马菱、马雪良、马春辉合计33.34%的股权，同年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0年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1元/股注册资本价格将所持45%股权分别转让给章绮函、步建勤。章绮函受让后无偿转让至其配偶徐飞，配偶再无偿转让至其母亲黄建芬。步建勤、黄建芬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22.5%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至第七股东马菱、马梓文、马雪良、马春亚、毛悦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公司第五大股东马雪良意见为准，并

将马菱、马梓文、马雪良、马春亚、毛悦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徐飞、章绮函为挂牌公司天祥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章绮函及步建勤儿子徐辉各持有浙江通圆 50%股份。公司曾任总经理徐明良在浙江通圆担任董事，徐明良的兄弟徐忠良为浙江通圆的法人、董事长。

请公司：（1）完善公司董监高的简历情况，如黄建芬在浙江通圆任总务的具体职务全称。（2）补充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时间及相关内容。（3）补充披露徐飞、徐辉、徐明良、徐忠良的关联关系。

请公司补充说明：（1）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等以 0 元价格转让浙江通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为浙江通圆代持情形。（2）浙江通圆以注册资本价格将股份转让给章绮函、步建勤的原因及合理性。（3）浙江通圆曾经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第一大股东步建勤、黄建芬至今在浙江通圆担任采购、总务等重要职务，浙江通圆是否实际控制公司股权，马雪良是否具备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的能力，章绮函作为浙江通圆大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4）公司与挂牌公司天祥新材料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浙江通圆织造的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情况，公司及天祥新材料是否均属于浙江通圆

织造部分业务资产板块，公司与天祥新材料、浙江通圆的业务定位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的相似或重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1）核查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浙江通圆、徐飞、章绮函等关键主体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主体之间以及相关主体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详细说明资金核查流水金额的确定标准和合理性；（2）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说明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准确，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事项；（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重新核查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详细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3.关于公司转贷、票据融资及资金拆借。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向客户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13,480.00万元，关联方浙江通圆转贷8,887.70万元，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629万元，关联方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610万元，此外还存在配合其他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拆借大额资金。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转贷、票据融资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2）公司与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涉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票据融资被行政处罚。（4）公司对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5）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等拆借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结合浙江通圆的设立、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分析公司与通圆经编、天祥新材料等相关主体是否存业务合作，是否通过虚构合同、转贷、外协等手段进行财务粉饰的情形。

4.关于环保合规性及产业政策。公司为重污染企业，且存

在外购排污权及用能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外购排污权及用能权的具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使用周期及排放规模，是否符合当地环保监管要求。(2) 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各项业务资质是否齐备。(3) 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4)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公司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事项：(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公司补充说明节能事项：(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2)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基本标准指引》关于重污染企业申请挂牌的要求。

5.关于收入确认。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坯布由客户提供。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以总额法还是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包括坯布，请补充说明坯布供应商是否同时为公司客户，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并分析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26.28 万元、3,672.18 万元、3,405.92 万元，金额较高，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且 1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较多。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账龄结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说明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款项、客户出现经营不善等明显减值迹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单个自然人或多个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自然人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8. 其他问题。(1) 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司 2021 年应收非关联方沈玉萍 450 万元、陈鹏 5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借贷行为的发生背景、资金流向，沈玉萍、陈鹏与公司存在何种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重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大额借

款的必要性，具体用途、资金流向、利息约定、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

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